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资源保障中心文件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准入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提高广大师生的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保障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有序进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特作此规定。

第二条 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重实效、常态化”的实验室安全教育目标，实行“凡进必培，达标准入”的实验室准入机制。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实验室管理人员及所有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学习等活动的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

第二章 组织分工与责任落实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准入考核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管理机制，各负其责。

(一) 资源保障中心是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准入考核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包括：制订及完善安全教育及准入考核制度；具体实施校级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统筹全校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建设和维护学校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

(二) 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准入考核工作，具体职责包括：制订并实施本单位年度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更新和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培训内容；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档案。

(三) 各实验室根据本实验室危险源特点、实验操作规程、日常管理要求等, 组织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进行专项教育培训。

(四) 如因安全准入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发生, 学校有权追究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教育内容和形式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包括以下内容:

(一)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

(二) 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制度。

(三) 实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知识等, 主要包括防火、防爆、防毒、防触电、防盗、防泄密、防溢水、安全地使用各种仪器设备、环境污染的避免与消除、以及事故的处理与自我保护等。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形式包括: 采取以教育讲座、专题培训、参观展览、案例教学为主, 以实验室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消防演练和自救互救演练等为辅的形式, 广泛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教育。

第七条 指定专人负责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存档管理, 并利用好学校网页、公众号等媒体做好宣传、报道。

第四章 准入条件和要求

第八条 拟进入实验室开展相关活动的人员, 在进入实验室前, 必须通过相应的准入考核。

(一) 学生与新入职教职工

1. 完成在线学习。
2. 在线考试成绩合格(达90分以上)。
3. 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并获得准入资格。

(二) 外来人员和临时人员

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形式或临时安全培训, 具体由资源保障中心及实验室责任人确定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对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实验室安全损失的单位和个人, 学校将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废止。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资源保障中心负责解释。

资源保障中心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